

國境界上的島

P.460

1945年8月，大日本帝國無條件投降，戰爭結束。庫頁島、台灣、朝鮮從日本的領土脫離，住在此處非日系的「日本人」變成了不是「日本人」。但是，戰後還是存在著處於「日本人」境界的人，即在日韓國朝鮮人、愛奴以及沖繩。

以下的第四部，是以沖繩為例進行歷史驗證。在日韓國朝鮮人與愛奴的問題雖也不小，但本書主題是以伴隨著領土變更的「日本人」境界作為問題，經歷從日本分離與復歸的沖繩是更大的研究對象。同時，此處也包含戰後「日本人」爭議的諸多問題。

作為「少數民族」的沖繩人

就在戰敗之後，在日朝鮮・台灣人、愛奴以及沖繩各自處於異法域的地位。在此首先，僅概略說明前兩者，接著再進行檢討沖繩的位置問題。

對於住在內地的朝鮮人・台灣人等，日本政府戰後首先的處分是1945年12月「停止」「不適用戶籍法者」的參政權。如先前所知，這些人在屬地法的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的內地也享有參政權，但根據戶籍法體系區分的結果，這樣停止的處置是可能的。但同時，這之後日本政府並無立即剝奪他們的國籍，對朝鮮人的民族學校，把管理具有日本國籍的「日本人」教育作為當然的理由介入。另一方面，於1947年所提最後敕令的外國人登入令是將之放在「當作外國人」的奇妙位置，作為登入的對象。這樣從1945年到1951年為止，持續著是「日本人」、不是「日本人」的位置，緊接著1952年舊金山講和條約生效後，日本國籍一律無條件被剝奪。此後，他們獲得其他外國人沒有的特別永久居留權之類的待遇，但基本上被視為「外國人」。

P.461

一方面，沒受到戶籍法區分的北海道愛奴的情況，與在日朝鮮人不同，法律上來說，戰後持續一貫是「日本人」。但1947年春天，GHQ管轄北海道、管轄東北北部的J.M.スイング少將，招待北海道愛奴協會的幹部，詢問有否有從日本獨立的想法。此時，受招待的愛奴人堅決說：「我們是日本人，不是特殊人種，絲毫沒有如此（獨立的）想法」。GHQ方面有著什麼樣的意圖，並不清楚，但即使此時因美軍的援助獨立，從後述沖繩事例推測，作為對蘇軍事基地之傀儡政權化的極度可能性是不難想像的。總之，在此愛奴從「日本人」分離的機會消失，持續是「日本人」，同時直到1997年，一直是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的對象，是眾所皆知的事。

如上所述，內含一些問題，戰後數年內，在日朝鮮人作為「外國人」，愛奴作為「日本人」等各自法律的地位。對此，沖繩則於戰後持續27年置於「日本人」境界的領域。

沖繩的非日本化是如何的進行？本章從其歷程和法律位置進行說明，首先先檢視戰時美國的沖繩觀。

關於沖繩的戰後處理，大約從1942年夏天起，美國不斷的商議。當時，擔任外交的國務省政治小委員會方面，附帶嚴禁軍事基地化的條件，考慮在日本以沖繩為中心領有北緯30度以南的島嶼。但更重視軍事戰略的安全保障小委員會，認為不應該讓美國單獨支配這些島。

P.462

之後，中國傳達要求滿洲、台灣、沖繩歸還的意旨，1943年11月在開羅，美英中三國領袖會談，中國主張由美中共同占領沖繩以及由國際機關信託統治。後依據開羅宣言，聲明朝鮮獨立與台灣、滿洲歸還中國的同時，記述「應把日本國從其又暴力又貪欲地掠取其他一切地域

中驅逐出去」。此「從暴力以及貪欲日本國所掠取的」地域，含入沖繩一事幾乎是當事者的自明之理，但因為沒有明記，沖繩果真是不是日本經由「暴力」所掠取的土地之歷史解釋，成為之後復歸運動的爭議點。

總之，在美國內部，強烈主張單獨占領沖繩的是重視國防的軍方。而值得注目的，美國方面，是將沖繩人視為和「日本人」有異的少數民族。就在攻打沖繩前的 1944 年秋天，有幾個根據人類學者的沖繩調查報告出來，在此試著來觀看其中的沖繩觀。

此類報告書，為人所熟知的是以人類學者アルフレッド・トッザー以及ジョージ・マードック為中心團體所形成的報告書。特別 マードック是以創出核家族概念而聞名的學者，他不僅以沖繩，還以日本委任統治領南洋群島的調查為中心母體，獲得海軍中佐的待遇。當然當時的狀況，在日本軍支配下的沖繩進行現場調查是不可能的，必須依賴以伊波普猷為中心的沖繩學文獻，以及利用日本政府的統計資料，詳細報告沖繩的歷史、住民的人種、宗教、習慣、親族集團、行政機關以及經濟狀況等等。

如前述，此類調查書中的見解，沖繩人與「日本人」是異民族。トッザー的報告書不僅以伊波為中心的日本沖繩學作為參考，還提出正反意見，內容關於日本沖繩學的敘述如下：

P.463

關於日本人與沖繩人文化背景的書物，全部都分成兩類。第一種類是、強調此兩民族的共通點，幾乎無觸及相異之處。在地沖繩人的著作幾乎無例外屬於此類。他們大半的場合，相當無意識的認為日本土文化程度比較高，感到有義務將自己民族在文化上提升到同樣的程度。屬於第二種類書物的作者大部分不是日本人，很明確地區分此二民族的文化。如之後所指，南方的民族……與北方的日本人持有相當不同的特徵是理所當然之事。

像這樣定位日本沖繩學的位置，トッザー和マードック團體以鳥居龍藏和チェンバレン等的人類學、語言學為基礎，對於沖繩的位置做出以下的陳述。即日本民族是愛奴、蒙古系、馬來系的混合，沖繩人大致也是同樣構成要素的混合民族，但一般毛色較深，「比本土日本人加入更多的愛奴要素」。而語言上，「現代日本語與琉球語，看起來像似法語與義大利語那樣的差異，並非不能相互理解對方。」沖繩人頭髮、身高、體毛等身體特徵以及語言、習慣、宗教等，「有著與日本人不同的人種構造」。

關於歷史，雖也言及到為朝渡來傳說，但著力點在於，直至明治時期是形成與日本不同的別的國家，為琉球王國。琉球處分是壓制中國與住民的反對強行進行之事。而編入日本後，多有言及「日本人輕蔑沖繩人、榨取島內，人民的福利幾乎沒有」、「縣知事常是日本人，經東京的中央政府指名」、「島民沒從日本人獲得民族的平等」。マードック等人在「殖民地政策」方面，以「島民的同化」為題，做出以下的陳述。

P.464

……日本政府的目標是將（琉球）列島完全統合進日本的政治、經濟、文化機構。……借由不厭其煩地指出此二民族（日本與琉球）的人種、言語的類似點和其他文化的相似點之科學者的助力，認為琉球人是日本人（多少是粗野身分低的日本人）。再來最重要者，當幾乎所有琉球人認為自身是日本人時，即是同化政策的成功。

接下來マードック等人以「日本教育制度的整體唯一目標是塑造忠實的國民」為主題，報告神社參拜與天皇、皇后肖像照片的發送放置、教育敕語與標準語教育等事情。

此外，トッザー也對於夏威夷的沖繩移民進行調查報告。在此，舉出一些事例，「作為日本人，一開始沖繩人並不『通用』」、「二族群（「日本人」與沖繩人）的通婚非常的少，未滿總數的 1%」，還有，夏威夷的沖繩移民中會強調珍珠港攻擊是日本著手的戰爭，和自己毫無關係。

當然，諸如此類報告書的目的不是對日本進行道德的批判，是在於把握實情，方便統治。トッザー陳述「試想可以將沖繩人和日本人間的嫌隙利用於現在的戰爭嗎？」，主張「可以擴大這樣的思考，讓沖繩人受到輕視，然後與全體日本人對比，使之朝向作為沖繩人的自覺方向進行宣傳，即懷柔政策，應是有成功的可能性。」經過如此的調查，沖繩戰時，對於住民發送「此戰爭不是你們的戰爭，你們只是被內地人作為部下使喚」的文宣。

但如此的宣傳策略，並未達到明顯的效果。沖繩占領後的 1946 年 12 月トッザー附的現場報告，陳述了「很可惜，完全沒有關於沖繩人與日本人龜裂的情報能夠上達。」實際上，雖然在收容所有沖繩住民與日本兵對立的事例，潛藏著這樣的龜裂，但程度不如美國方面的期待。

P.465

這樣的沖繩觀對後來美國的統治者留下影響。1966 年就任第五代高等專員—如後述，相當於「琉球總督」的地位—的アンガー陸軍中將認為「沖繩人就人種而言不是日本人」、「一直以來政治上是單獨的王國」、「在日本統治下，幾乎沒達成經濟社會的進步，這樣的思維不斷的在琉球列島存在。」同樣，第六代高等專員ランパート中將也認為「沖繩人通常被日本人看輕。大概就是類似美國社會黑人的地位。」不過，有必要留意的是，美國方面所形成的日本對沖繩差別的指責，多半是他們為自己辯護和自我陶醉的結果。1949 年時代雜誌的記者一邊陳述「沖繩人 60 年以上的長時間受到蔑視他們為鄉下人的日本軍和日本商人的榨取」，一邊讚美「美軍登陸之後，給予沖繩人糧食和臨時小屋，他們既驚且喜。」、「他們喜歡美國人，明確地渴望沖繩成為美國的屬領。」此 1952 年，美軍當局者對於美軍與沖繩女性間生下的許多孩子是由母親單獨撫養一事，大言不慚地評論說「他們已習慣此事，美國人來之前，日本人官吏往往將他們的夫人留在內地，與住民婦女交往，變成為他們的愛人。」

P.466

支配者方面，強調自己之前的支配者罪惡一事，大部分的場合，相對地含有讚美自己的動機。日本支配朝鮮和台灣時也特別強調李朝與清朝的榨取。即使某一方面說中事實，他們是否有比以前支配者更值得讚美的統治方式，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即使視沖繩人與「日本人」是不同民族，也是和大日本帝國的日球同祖論與日鮮同祖論一樣，不過是為了方便而流傳。美國統治沖繩的實態與他們對日本統治的批評相反，使得沖繩人朝向復歸日本的目標更為嚴苛。

「琉球總督府」的誕生

如前述，初期開始，美國是以有別於日本本土的個別對象來對待沖繩。然後，相對於本土戰後政策以國務省為中心與美國政府內的省廳併立研究立案，沖繩占領與軍政的文書在海軍省的作戰本部指揮之下，由軍政課及實戰部隊做成。

如此，沖繩統治從一開始軍事色彩濃厚，而激戰的混亂更加速其發展。住民四分之一死亡，荒廢的土地難以達到糧食生產的目標，日本時代的貨幣變得不通用，經濟是以配給和以物易物

等的狀態下，由實戰部隊施行軍政。沖繩的軍政管轄在海陸軍間幾番轉來轉去，1946年7月以後由陸軍擔任軍政府，貨幣暫時以「B元」的軍票體制發行。日本領有台灣時也是如此，但由軍政開始統治琉球一事，賦與此後沖繩決定性的命運。

P.467

之後在1950年，後述「民政府」（實質的「琉球總督府」）的設立成為指令，在此非說不可的，被送到沖繩的軍政擔當者的素質很低。最初期，前述進行調查的人類學者マードック和政治學者以軍人待遇值勤，他們早期是取代軍人。當時美國方面的調查，「如果要在極東配置，再多點人的話，就送進東京。其次是橫濱的第八軍。再其次，應在菲律賓琉球軍司令部值勤後，派至菲律賓。如果不合格的話，就轉進琉球軍司令部。如果這裡再不合格的話，就送至軍政府。」
「不管軍人、文官都一樣，主要關心的事是自己離開的日期。」

從此事來看，統治沖繩的美國人士氣並不高。從1949年至50年在沖繩任職的商務官陳述，「被送往沖繩的許多人，感到他們的仕途像似就此結束了。」嚴酷地評論「輪替的司令官，是完全沒有統治琉球的工作能力、理解、欲求的無用的人。」在戰前的日本，「沖繩縣是無用地方官的聚集處」，當時美國方面的報導也評論「沖繩成為美國陸軍沒才能者與被排擠者最好的垃圾場」。自然而然地，「軍紀比起世界其他不管哪一處的美國駐軍都不好」，美軍的犯罪很多。如此的狀況從1950年起稍有改善，不過統治初期數年內至其後持續的制度，大致是已完成的原型。

如此軍政的施行，對於沖繩從日本分離有極大的決定性。美國已在1944年排除了沖繩返回中國的選擇項目，逐漸朝向美國單獨占領或信託統治的方針。然後1946年1月マッカーサー元帥公布「關於使若干外邊地域政治上、行政上從日本分離備忘錄」，明確沖繩的分離。マッカーサー在1947年發言「沖繩人不是日本人，並不會反對美國占領沖繩。」其中得以看到沖繩人不是日本人的認知背景的存在。

P.468

特別美國掌握沖繩的意志增強，在於冷戰的激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根據美國空軍一司令官的表現，「從沖繩出動的B29的行動範圍，北可達到堪察克半島、橫越西伯利亞到貝加爾湖，跨越中國本土，到達印度加爾各答。」沖繩成為「太平洋之要石」。

1951年，正值日本從美軍占領下獨立，確認美軍統治沖繩與小笠原諸島的舊金山講和條約第三條結成。因為是重要條文，引用其日文翻譯：

日本國也同意合眾國對聯合國的提案：北緯29度以南的南西諸島（含琉球列島及大東諸島）、孀婦岩之南的南方諸島（韓小笠原群島、西之島以及火山烈島），加上沖之鳥島與南鳥島，置於以合眾國為唯一施政權者的信託統治制度之下。至此提案進行且可決之前，合眾國對含領海的這些諸島的領域以及住民，有權行使行政、立法以及司法上權力的全部以及一部分。

其中，「權力的全部以及一部分」的原文是 **all and any powers**。「權力的全部以及一切」的翻譯比較正確的意見頗多。總之，對沖繩、小笠原由美國進行信託統治的預定，到實際決定前，美國暫定行使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統稱為施政權）。

此信託統治制度，與戰前日本統治南洋群島的委任統治幾乎同樣，雖然不是統治國的領

土，卻全面施政。但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委任統治是禁止統治國的軍事利用，信託統治則是視情況。因為美國已經把從日本奪取的南洋群島置於本國的信託統治之下，若將沖繩信託統治的話，軍事基地可能從太平洋擴展至極東地區。

P.469

但是，美國後來對於沖繩信託統治的提案不能實行，是以暫定措施持續施行著受規定施政權的獨占狀態。根據美國務省的當局者，轉移信託統治的提案施行的話，聯合國的安全保障理事會非討論不可，這樣的話，「會變成給予蘇聯插入日美兩國之間的機會」。在 1957 年，澳洲等建言沖繩明確地併入美國比較好，但恐違反大西洋憲章內領土不擴張的原則，同時，在冷戰狀態之下，斷然合併的話，可能會引起蘇聯和中國的責難。

信託統治制度與戰前的委任統治幾乎一樣，統治國是以「促進住民的政治、經濟、衣食與教育的進步」為目的，決定「應促進住民朝向漸進自治、獨立的發展之途」。不過，1951 年日本政府的外務省條約局長在國會答辯，陳述如下：「為了維持和平與安全，有必要使這些島（沖繩）暫時讓合眾國管理。必要讓居住在這些島上的同胞諸君的政治、經濟，乃至文化水準向上後，始得到自治乃至獨立一事，一次也沒聽聞。」也就是說，完全是為了軍事目的（暫時的）占領。

對美軍而言，合併後成為美國領土的話，就非得給予身為「美國人」的人權不可。信託統治不僅因中蘇的反對實現困難，也受制於聯合國的規定。歸還日本的話，當然美軍的軍政難以實施。以暫定措施的形式繼續軍政，作為（是美國又不是美國的土地），能夠獲得自己本身的自由裁量。決定這不清楚暫定措置的舊金山講和條約第三條，類似於日本在台灣施行的六三法體制下的律令被形容為「法律的妖怪」一樣（參照第 5 章），在之後的復歸運動被稱為「法律的怪物」。

那麼接下來，這當中，美國對沖繩是構築怎樣的統治制度？

P.470

在講和締結條約的變化活發進展的 1950 年 12 月，美國極東軍總司令部廢除軍政府，發出創設「琉球列島美國民政府」，即實質的「琉球總督府」的指令。此「民政府」，民政長官是極東軍總司令官、副長官是琉球軍司令官兼任，僅名稱上移行「民」政。

此外，規定於指令的各項目也完全沒有擁護人權的內容。首先，「對琉球列島的行政營運，美國政府的方針是在軍事必要的許可範圍內，力圖住民的經濟以及社會福祉的增進」，琉球住民的人權「限於不造成軍事占領的障礙」下被保障。民政副長官（琉球軍司令官）得以本身的裁量命令法令的公布，民政長官（極東軍總司令官）擁有命令司法判決的修正與撤回的權限。即軍人身份的民政長官與副長官事實上獨占行政、立法、司法三權。

1957 年，此「民政副長官」的制度變更為「高等專員」，實質上沒有任何改變。在沖繩的美國政府的管轄屬於國防省，其下陸軍擔綱。琉球民政府長官的高等專員，規定由國防長官任命現役軍人，可以發布與法律同效力的命令（被稱為「布令」）。

從這些來看，民政副長官與高等專員的權限與地位，酷似第 5 章與第 6 章提到的大日本帝國時代的朝鮮、台灣總督府。儘管如此，此高等專員的狀態並不是參考日本的制度。美國國防省也在高等專員制度發表的同時，打出學習「關島、波多黎各、處女諸島、薩摩亞等」的統治組織法，作成「琉球諸島統治組織法」的方針，他們想從某處尋求沖繩統治的先例。不過，因為戰前的朝鮮、台灣，戰後的沖繩，都因軍事的必要，以軍人的名目（暫定措置）獨占三權的

統治型態，由於此點共通，可以說類似也是當然之事。

P.471

如此的統治方法，在美國內部並非沒有議論。1949年，根據沖繩美軍當局者的ハンナ少佐的意見，提出「將沖繩歸還日本後，通過東京占領軍總司令部管理的話，不僅保持美國的大義名分，也可以將沖繩再建的經濟負擔轉嫁給日本」的提案。接著根據ハンナ次佳的策略，結束軍方統治，管轄權從國防省轉移到內務省管理，但結局是不讓「經由美國人的血購得的」沖繩離手的意向占軍方大多數。沖繩統治會是赤字是美國方面共有的認知，歸還日本比較能減輕負擔的意見，如後所述，在美國本國議會上出現過，但軍方的意向是排除這些意見。然後，美軍投入大量預算，進行沖繩基地、港灣和道路等的整頓，1958年沖繩的貨幣轉成美元。

但一方面，美軍再三強調，不是爲了自己國家的利益保有沖繩。1952年，正值琉球總督當時的ビートラー民政副長官陳述「美國並沒持有多大的領土擴張的野心。我們全無對於殖民地的野心。我們不過是爲了因應世界不安情勢的要求，確保太平洋的前哨據點，而居於此處。」主張「美國軍隊駐留一事並不指向使之殖民地化、奴隸化或永久的進駐，只是爲了對於共產主義侵略的相互防衛。」也就是說，沖繩統治不是對於領土的野心與殖民地支配，不過是爲了「東洋和平」的「暫定」之事而已。

如此發言的背景，不只是美國方面的自我陶醉，也存在著冷戰下的利益問題。1956年，打出透過總括付款的基地用地收用方針後，價格方面招致激烈反抗，關於此事的勸告爲「世界的眼，特別是隱藏在共產諸國的眼，特別注意著我們對於沖繩的行動，共產方面專注於發現以反對我們的宣傳上能夠利用的東西。」透過蘇聯對「美國帝國主義」的批判中，美國變得不是在進行「殖民地支配」。

爲了對抗蘇聯，美軍贊同把沖繩變成「民主主義的陳列窗」。但統治實態不僅離「民主主義」的程度非常遙遠，關於最初應是「暫定的」美軍統治的結束期限，如1945年オグデン民政副長官的陳述，回答說「至我們在極東樹立和平與秩序爲止，都要留在琉球。」根據1957年初代高等專員のムーア陸軍中將，「緊張的原因在於共產主義，美國無期限留置於沖繩，還是留至將來一定的時期？」無法回答。可以以60年代國防次官候選代理的ハルペリン的話當作証言：因爲美軍全權握有沖繩，「從軍事觀點來看，非常的理想」，如要歸還日本，大概是「22世紀或23世紀的事」。

P.472

ムーア中將還對反對土地收用的沖繩住民說明「爲了保護極東諸國的自由，美國有必要保有軍事基地。爲此，美國投入自身財務竭力努力。」強調美國是爲「東洋和平」獻身犧牲一事。根據當時的報導，不只是他，住在沖繩的美國人對於「美國爲了援助沖繩，投入數億美元，何故多數沖繩人嫌棄美國人呢？」覺得不可思議。透過國防動機的赤字經營，如同日本統治朝鮮、台灣的情況一樣，是統治者方面自我陶醉的變形。

來自「美國」的排除

但是，美國的沖繩統治，與大日本帝國的，朝鮮、台灣的支配有很大的不同。大日本帝國的目標指向是把原住者同化爲「日本人」，而美國則無此作爲。

本來持有壓倒性的軍事力，確保沖繩勢力圈內無競爭對手的美國，實施像大日本帝國施行的領土合併與忠誠心養成教育政策的必要性，意圖是微弱的。如前所述，領土的編入從大西洋

憲章的制約與共產圈的視線不僅是困難，沖繩人獲得作為「美國人」的人權保護，對美軍而言也很麻煩。就在講和條約生效後的 1952 年 5 月，美國國務省的法律顧問對日回答陳述，沖繩住民不能取得美國國籍，再來 1954 年，以住在美國夏威夷的沖繩人身為外國人沒做必要性的報告手續為理由，判決有罪。如後述，1962 年，當時的國務次官後選在議場的答辯：「我們並不打算將琉球人永久編入美國」。

P.473

在沖繩當地的統治不只是簡單，利用沖繩人作為移民勞動力也有助益。有美軍當局者以使用沖繩人勞動者取代菲律賓人勞動者作為優點，陳述「在關島，就使用沖繩人一事，我們能夠去除菲律賓勞動者與關島女性結婚後，獲得美國市民權侵入的問題。」1948 年，沖繩美軍政府貼出布告禁止當地住民與美國軍人結婚。雖然之後撤回，看得出有不讓沖繩人侵入美國國籍的指向。

就美國而言，切斷琉球住民對日本的歸屬意識是有必要的。如前述方針所言，不採取把琉球住民同化為「美國人」的政策。在教育方面，徹底排除舊來重視對天皇忠誠心養成的教育，但沒有進行英語「國語化」等的變動，也沒禁止日本語。完全不熱衷初等教育政策，起初初等教育學校英語是必修課程，但 1957 年廢止，中學也減少必修英語數。此外，英語中心的設立與美國軍屬派遣英語教員制度雖然建立，也沒有強制。

美國在沖繩的教育方面投注的是，培養美國協力者之在地菁英的高等教育。一方面因戰爭荒廢的初等教育再建沒有進展，一方面很快地 1947 年打出設置大學的方針。此時軍政府的聲明，「マックアーサー元帥並不高興沖繩人往日本留學，因為沖繩與日本是處於不同的特殊立場……沖繩的教育應在沖繩的大學進行」。1951 年，琉球大學沿此一方向設立，也採用派遣留學生前往美國的制度。

同時並行的有獎勵琉球文化之事。美國占領下，日本統治時代等同禁止的傳統藝能復活。在統治初期，雖然結果失敗，但為人熟知的有由沖繩語作成教科書的試驗一事。與日本統治時代相反，不用「沖繩」，正式機關採用「琉球」稱呼，1950 年以青、白、紅與星星作為配置，勸誘制定「琉球旗」。

P.474

在政治機構方面，比起向美國國家的同化，是指向沖繩的自治。從一戰敗後，即開始沖繩人諮問會的召集與知事的任命，也進行市町村長的直接選舉。然後 1951 年，統合本島、宮古、八重山等各群島政府的臨時中央政府出現，翌年作為琉球政府開始活動。此一「琉球政府」，與相當於琉球總督府的美軍「琉球民政府」的名稱容易混淆，大體上是沖繩住民的自治政府，備有相當於首相的行政主席與相當於議會的立法院。

但 1950 年的群島知事選舉之際，在沖繩本島親美派的候選人敗北之後，美軍停止了行政主席的公選，採取高等專員的任命制。而高等專員不僅有透過布令的實際立法權，還可以對沖繩方面立法院可決的法案行使否決權，擁有使成立的法律無效的權限，再者，握有琉球政府公務員的罷免權，住民的自治受到極大的限制。

顯示美國方面如何思考如此關係的發言，有好幾個來自美軍當局者的說法。為人所熟知的，1946 年沖繩諮問會席上ワトキンス海軍少佐陳述：「軍政府是貓，沖繩是鼠。僅貓的許可範圍鼠才可以活動。」以及キャラウェイ高等專員 1962 年的發言：「因為現在自治政府被架空，實際上不存在。」一般來說，美國方面不信任沖繩住民的政治能力，不符合己意的候選人一選舉

勝利，會表明對讓「共產主義者」當選的住民失望。1950年，美國方面的記者寫到：「沖繩的住民大致上是難以區分的共產主義者和極端的保守主義者，因為長年日本支配沖繩，一般人對住民民主主義的奇妙語詞感到困惑，即使搖頭拒絕也一點都不足為奇。」此點可能是平均的理解。事實上，對於不順己意的人無差別地視之為「共產主義者」，是美國方面的問題。

P.475

以鹿野政直、沖繩方面的初代知事如何被美軍選取為例，美國方面的副領事於1949年的報告，如後文所示。附帶說明，當時美軍記在公文書上沖繩方面的知事不是 Governor，而是 Chiji。

我去軍政將校想訪問知事時（他們稱此人為「チジ」，我不知道這意味著「知事」，以為是「行政助手」之類的意思），他是與民政府聯絡將校內的某個大尉。乘著吉普車一路上，他對我說，自己和知事如何的熟，或如何的了解等等。我說：「喔、那麼知事是說英語」。「不是，一句也沒說，但他非常的瞭解。」「那麼，你說日文嗎？」「不，但知事在翻譯成日本語之前，就已經很理解我說的英語。」我們被介紹到知事的辦公室。圍著桌子坐下時，大尉簡直像是西部片的印地安人閑扯著，首先他指著知事，然後指著自己說：「你、我，朋友」，知事邊微笑邊點頭。大尉說：「你看，他完全的懂。」之後，我用日本語問知事：「剛剛的話你懂嗎？」知事回答：「不，我不懂英語，但被搭話時，學會點頭、微笑，這樣就會相處得很好。」

難以想像知事不能理解這種程度的日文，但姑且這是是著眼於美軍的態度與美國方面觀察者視線的一段情節。

後復歸運動高張的同時，1962年在甘迺迪總統下進行相當的統治改革，軍人高等專員下正式設置文官的民政官。在上院外交委員會檢討改革的計畫中包括高等專員採用文官，且移送至內務省或國務省的管轄。但國防省不願放棄高等專員的職務，同時民政官也由國防長官任命。當時的キャラウェイ高等專員在議會的答辯，說到：「民政長官的資格要求，當然是要好人。其次，要認識到民政官到底不過是高等專員的輔佐。」原敬朝鮮、台灣統治改革同此一樣（參照第10、11章），在軍力的既得權前，就算是總統，改革最終是不完全的結果。

P.476

在如此制度下，即使沖繩方面的自治政府提出的法律是強調人權保護，高等專員發布的布令還是優先。自治政府的立法院在1953年制定與本土同一內容的勞動關係法，但美軍所雇用的勞動者因布令而勞動條件被壓低，完全無團體交涉權。屢次成為與美軍衝突原因的基地用地的收用，美軍也不經由自治政府的土地收用法規定，而依據布令處置。

同時布令屢屢反覆的提出，每次都左右沖繩的命運。1957年打著復歸日本左派政黨的人民黨候選人當選那霸市長後，依據布令地方自治法與地方選舉法的改正，首長不信任案決議的法定人數與被選舉權資格被變更，市長之職因而被追回。再來1958年，高等專員拒絕自治政府立法院通過的物品稅法改正案，依布令決定個別的課稅率，而由此改正，產生受到不利影響的部分業界向高等專員陳情的結果。

當然，一連串治安立法是依布令制定。1945年，戰後即刻發布的布令第一號，「對美國搶奪武器者」、「強姦美國軍要員或家族婦女者」、「被敵國僱用為間諜者」處以死刑。「不認可軍

政府，參加或煽動參加示威運動與集會者」、「操弄對美國政府有害不當的言辭」等處以禁錮罰金刑罰。1959 年提出而招致激烈反對的布令 23 號除了對「參加對合眾國政府或合眾國敵對的、有害或不遜的公開示威行動或集會」者處以禁錮罰金刑罰外，還有規定禁止政黨登錄以外的政治活動、出版業的登錄制等等。

P.477

接著，受到當時注目的此一布令，在規定爲了「外國」利益行動的間諜，得以處以死刑的項目中，規定「外國」爲「合眾國及琉球列島以外全部的國家」。這將日本規定爲「外國」，導致非責難，意味著復歸運動有可能被認定是間諜罪。

是「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存在

就日本政府方面而言，沖繩是置於何種位置？從結論而言的話，是屬於「日本」又不是「日本」的土地。

首先，非事先確認不可的是，從戰敗後到沖繩復歸的 1972 年，並無所謂「沖繩縣」的行政單位的存在。因沖繩戰，縣廳組織幾乎全毀，當然美軍並無意再建敵國行政單位的沖繩縣。一方面在 1947 年，因 GHQ 戰後改革，擔當戰前地方行政的內務省解體，利用此一時機，幾乎沖繩關係的所有事務被移至外務省管理。明治初期，琉球關係事務被從外務省移至內務省管理後，已是 73 年後的事了。如此，沖繩在 1951 年的講和條約締結以前，在日本政府機構方面，不是被作爲內政，而是外交的對象。還有此時，昭和天皇送給美國方面的訊息，爲人熟知的，爲了「極東的和平」，宜半永久的統治沖繩。

如前所述，1951 年的舊金山講和會議上，沖繩被納入美國的施政權下，但當時的吉田首相聲明，日本對於沖繩持有「潛在主權」。但當時，此潛在主權的語彙完全是初次聽到的東西。也不管美國握有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對於是否擁有主權的國會質詢，當時外務省條約局長西村熊雄做以下的答辯：

不是什麼稀奇的觀念，我大正九年進入東大時，當時聽了美濃部（達吉）先生的憲法講義。……那時說到租界地的關係。在租界地，對於關東州（遼東半島租借地）中國的主權依舊殘留下來，住在此土地的中國人從未曾取得日本國籍。

P.478

確實與朝鮮人和台灣人不同，遼東半島租界地的中國人一直維持中國國籍是事實。然後根據西村局長的答辯，國籍上沖繩的「住民諸君依然是日本人」。

但問題是，這樣的話依日本國憲法規定的作爲「日本人」的權利，沖繩人有受到保障嗎？對此質問，西村陳述：「是日本人一事並未變更……但權力的行使在於合眾國」，回答：「在與和平條約第 3 條的規定無矛盾的範圍內，憲法適用，但矛盾的場合要被排除。」根據西村，在戰前日本即「憲法全部的規定並未平等全部適用國家的所有範圍」，有主權但人權保護未適用的施行形態並不稀奇。透過美濃部弟子西村的說明，在朝鮮、台灣憲法施行形態殘存於戰後的沖繩。如此，沖繩是「日本」的同時，被「日本」排除，無法從沖繩選出國會議員。

但其中，作爲內政事務，日本仍持續把持的是戶籍部份。

沖繩的戶籍於 1944 年 10 月因大空襲燒毀開始，在沖繩本島幾乎完全散逸。戰後暫時以配給手冊代用，不久因現場的需要，從 1947 年起作成臨時戶籍。因戰後的混亂，調查並不完整，

此時的改名熱潮下多數提出申報，有的換成和風的名字，還有一部分相反地返回琉球風。

然而在日本政府的法務省另外在 1948 年，於福岡縣設置的沖繩關係戶籍事務所內獨自作成替代戶籍。當時因為在美軍占領下的沖繩無法進行調查，登錄的對象幾乎是住在本土的沖繩人，日本政府採取的立場是僅公認此一替代戶籍，不承認沖繩當地所作成的戶籍。

P.479

1953 年冷戰高張的同時，美軍感到有必要嚴密掌握住民，開始戶籍整備法，重新登錄。戶籍關係法規站在日本政府管轄立場的法務省，一開始反對，但不久趁此機會轉向掌控沖繩內部戶籍的方向。法務省以戶籍技術的協力指導形式參與此一事業，贊成徹底防止虛偽的申告，指導琉球政府法務局進行戰前戶籍的完全再製。因此，一方面提供海外與其他府縣保存的沖繩關係申請書、戶籍謄本，另一方面也對海外的沖繩縣人會進行申告，1954 年沖繩內部的戶籍成爲法務省的掌控的部分。

如前所述，舊沖繩關係事務的大部分移至外務省管理。其中幾乎唯一的，繼承內政事務的是法務省管轄的戶籍。而法務省的沖繩關係戶籍對於本籍與現住所仍繼續使用「沖繩縣」的稱呼。沖繩縣行政單位消滅的當時，「沖繩縣」僅在公家的戶籍上存在。

但如此作成的戶籍同時爲美軍利用。美軍的琉球民政府，已經在 1952 年的琉球政府典章記載所謂的「琉球住民」是「有記載於琉球戶籍簿上出生與姓名的自然人」。戶籍的記載是住民的標準，但 1954 年的戶籍整理後，發出從此限制自由從日本本土轉籍入琉球列島的指令。接著 1956 年末，經由婚姻與過繼入籍琉球戶籍也必須獲得民政副長官（後高等專員）的許可。

此限制移籍的理由，正式上理由並不明顯。但此一時期，1954 年發生對沖繩左派政黨人民黨的彈壓事件。以及 1956 年反對美軍基地土地收用的「全島鬥爭」高揚，統治激烈動搖，此時美國本國正颯起狩獵共產主義者的麥卡錫旋風。原本琉球政府典章中，琉球政府的行政主席與副主席的就任資格，以及之後立法院議員的被選舉權僅限於戶籍上的「琉球住民」，很清楚的，美軍的意圖是防止來自日本本土的「共產主義者」移籍就任公職的事態發生。

P.480

幾乎與此移籍限制同時，1955 年整理此之前的旅行限制規定中，發布了「琉球住民的渡航管理」布令。與日本本土往來也必須獲得民政副長官（後高等專員）發行的渡航證明書。渡航之際，美軍視必要查看的人，必須提出記錄過去與現在所屬的團體、與共產黨員及外圍團體的交遊關係，以及滯留中訪問的個人、團體名稱等補助申請書，接著少不了要求訊問一事。

如此，對準國籍取得限制與出入國管理一連串的措施中，配合美軍的需要，本土的「日本人」被視爲「外國人」對待。1958 年，前述追回人民黨的候選那霸市長之職一連事件之後，被邀請辯護的本土自由人權協會的律師渡航之際，被美軍當局以「外國人律師入島」是不必要的，而加以拒絕。

一方面沖繩住民擁有日本國籍，一方面是美軍法律支配的屬地。因此，住在本土的沖繩人可以獲得與一般「日本人」的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參政權與被選舉權。但這些是在日本施政權之內的事，與住在沖繩的住民毫無關係。

如此，一方面因爲美軍與日本而固定於曖昧的地位，一方面在國外不管是哪一政府，沖繩人都無法成爲外交保護的對象。日本政府的見解是，因爲沖繩的施政權屬於美國的管轄，外交保護則成了干涉內政。而美國政府則認爲沖繩人不具有美國國籍，無法成爲外交保護的對象。但因爲美國對於沖繩的軍事價值無法離手，日本政府只有在與美國政府無磨擦的範圍內持續主

張領土權。

以領土作為「日本」的一部份，在國籍方面也是「日本人」，但憲法沒有施行，也無參政權，戶籍的移動與渡航受到限制，由獨佔三權的軍人總督統治。如此「日本人」又不是「日本人」的存在，是日本方面的沖繩。而美國人方面來說，沖繩人不是「美國人」，市民權也無法律的保護。

1962 年，在美國議會答辦のジョンソン國務次官候選，做以下的陳述：

P.481

因為他們（沖繩人）不能被視為美國人，不能當作美國人對待。我們不打算將琉球人永久編入美國。因此，看不到他們將來靠近美國。加上，琉球太小，我們早已判斷無必要停留，因無作為國家生存的必要資源，……。

在此做為心理的問題，他們不是美國人的話也不是日本人，但也無思考自身是獨立國家諸島的琉球人。…… 他們旅行時，高等專員給與旅行用文件，但不是旅券，從海外關稅與移民關係的專員來看，會覺得不可思議地詢問：「你們到底是日本人還是美國人？」……他們面臨麻煩事時，不知道會去美國領事館還是日本領事館？我們是日本方面的協力，但不管如何，從曖昧狀態下產生了此一問題。

此所謂日本方面的協力は為了改變此一狀態還是固定此一狀態，尙未定論。沖繩的詩人山之口貌，在 1958 年發表以下的詩：

使用的語言
是日本語
使用的錢
是美元
看似日本
看似不是
看似美國
看似不是
含含混混的島啊

來自國家的保護也沒有、認同也沒有，只有出自國家的利用存在。沖繩人指向何種方向？想透過次章後的內容加以釐清。